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城罚决字〔2025〕7061801号

当事人：新邵县同泽源百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2MAELV，经营者：范，身份证号码：4305241980，住址：新邵县酿溪镇资滨社区内环南路C栋5号，联系电话：1807595。

你（单位）于2025年6月9日在新邵县酿溪镇江南路沿线散发纸质广告，涉嫌违反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6月9日8时07分，我局执法人员石栋梁、曾韶锋对新邵县酿溪镇城区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新邵县同泽源百姓商行一分店在酿溪镇江南路沿线散发纸质广告，内容为“线上团购超市盛大开业”，散发的纸质广告约为200余张。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当场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清理现场。2025年6月10日15时我局执法人员石栋梁、曾韶锋对该路段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擅自散发广告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主体明确，擅自散发广告事实。

证据三：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7061001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擅自散发广告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应当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散发广告的地方达到200余处，属于《新邵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类第三条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和《新邵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类第三条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罚款6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84011650000000761）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 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18日

联系人：张曙明 联系地址：新邵县城管局
联系电话：3602323 邮政编码：422900